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25-039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战略顾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产业布局的需要,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聘请柯康保先生为公司战略顾问,为公司总体发展目标、发展战略、经营战略等活动提供顾问服务,并拟与柯康保先生签订《战略顾问协议》,聘期三年,每年薪酬为人民币120万元(含税)。

● 柯康保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本次聘请行为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聘请事宜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产业布局等需要,公司拟聘请柯康保先生为战略顾问,为公司总体发展目标、发展战略、经营战略等活动提供顾问服务,并与柯康保先生签订《战略顾问协议》,聘期三年,每年薪酬为人民币120万元(含税)。战略顾问不属于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柯康保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柯康保先生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公司与其签订的《战略顾问协议》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不包含本次交易),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柯康保先生及其控制的企业合计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1359.41万元,但未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相关的关联交易已经过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关联关系说明

柯康保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柯康保先生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公司与其签订的《战略顾问协议》构成关联交易。

2、关联人情况说明

(1)关联人基本情况

柯康保,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3年出生,大专学历,主管药师职称,大参林医药集团创始人之一。曾任广东省茂名市药检所所长,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及董事。

(2)关联人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柯康保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78,192,7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65%,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情况

柯康保先生是公司的创始人之一,在医药零售领域拥有超过二十年的管理经验,同时曾任公司的总经理及董事,对行业发展以及公司产品、所处的阶段以及运营模式都十分熟悉,有利于发挥柯康保先生的行业经验和专业视角。本次与柯康保先生签订战略顾问协议,是在遵循市场化原则的前提下,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确定的聘请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1)协议主体

甲方: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柯康保

(2)协议期限:三年

(3)协议金额:公司向柯康保先生支付的薪酬为人民币120万元(含税)/年。甲方依据我国个人所得税法按月代扣代缴乙方的个人所得税。聘用期限内,乙方因工作需要发生的费用由甲方给予报销。

(4)工作内容和要求:甲方聘请乙方作为甲方主营业务的战略顾问,乙方就甲方的发展战略规划、经营管理等提供咨询意见。

(5)争议的解决:如双方有争议,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五、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柯康保先生深耕药品零售领域多年,对公司行业发展具有深刻和独到的见解,并为公司的发展做出了卓越贡献。本次公司拟聘请其担任战略顾问,有利于发挥柯康保先生的行业经验和专业视角,为公司的业务开展和战略发展提供有力的支持和指导,符合公司长远利益。本次交易遵循协商一致、公平交易的原则,根据市场价格确定顾问薪酬,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战略顾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0票弃权,1票回避,关联董事柯云峰先生已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2025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独立董事2025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战略顾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聘请柯康保先生担任公司战略顾问,为公司提供药品零售行业咨询服务的事项符合公司长远利益,有利于发挥柯康保先生的行业经验和专业视角,根据市场价格确定薪酬,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聘请柯康保先生为公司战略顾问,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3)监事会意见

2025年6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3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战略顾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柯康保先生深耕医药零售行业多年,具备丰富的行业管理经验,公司与其签订的《战略顾问协议》符合公司战略发展及产业布局的需要,交易定价是由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聘请柯康保先生为公司的战略顾问。

特此公告。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25-040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之一柯云峰先生推荐,提名柯拓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截至本公告日,柯拓基先生并无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之一柯云峰先生为父子关系,本次提名符合《章程》关于股东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规定。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柯拓基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本次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未发现其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同意控股股东提名的柯拓基先生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非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10 日

附件:

柯拓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年出生,经济学学士。曾任集团商品中心专员、深圳营运大区店长、片区主任、营运区经理、大区总经理职务,现任集团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25-037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 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董事会无反对或弃权票。

● 本次董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6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柯云峰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行政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聘请战略顾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产业布局等需要,公司拟聘请柯康保先生为战略顾问,为公司总体发展目标、发展战略、经营战略等活动提供顾问服务,并与柯康保先生签订《战略顾问协议》,聘期三年,每年薪酬为人民币120万元(含税)。战略顾问不属于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柯康保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柯康保先生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公司与其签订的《战略顾问协议》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不包含本次交易),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柯康保先生及其控制的企业合计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1359.41万元,但未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相关的关联交易已经过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关联董事柯云峰先生已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2025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独立董事2025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战略顾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聘请柯康保先生担任公司战略顾问,为公司提供药品零售行业咨询服务的事项符合公司长远利益,有利于发挥柯康保先生的行业经验和专业视角,根据市场价格确定薪酬,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聘请柯康保先生为公司战略顾问,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3)监事会意见

2025年6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3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战略顾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柯康保先生深耕医药零售行业多年,具备丰富的行业管理经验,公司与其签订的《战略顾问协议》符合公司战略发展及产业布局的需要,交易定价是由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聘请柯康保先生为公司的战略顾问。

特此公告。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25-038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监事会无反对或弃权票。

● 本次监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6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智慧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聘请战略顾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审议后认为:柯康保先生深耕医药零售行业多年,具备丰富的行业管理经验,公司与其签订的《战略顾问协议》符合公司战略发展及产业布局的需要,交易定价是由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聘请柯康保先生为公司的战略顾问。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6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25-041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6月2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6月25日 10点 30分

召开地点:广州市荔湾区龙溪大道410号大参林集团综合楼4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6月25日

至2025年6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见公司2025年6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后续披露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i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233	大参林	2025/6/1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1、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法人股东账户卡和法人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验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委托人的有效持股凭证、书面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

3、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他人出席会议,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邮件的方式登记,但出席会议时需出示上述文件原件及复印件方为有效。

(二)会议登记时间:2025年6月24日(上午8:30--11:00,下午14:00--16:30)。

(三)会议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龙溪大道410 号、410-1号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会议登记方式:股东(或代理人)可以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登记或用信函、传真、邮件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联系方式:董事会办公室 020-81689688 邮箱:DSL1999@dslyy.com。

特此公告。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6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3035 证券简称:南网能源 公告编号:2025-028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二届三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届三十三次董事会会议于2025年5月28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9日(星期一)下午2:30在广州市天河区华穗路6号楼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

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董事长宋新明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为临时董事会会议,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广东省广业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汕头市潮阳区九座污水处理厂降碳节能项目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2025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2025年6月5日审议通过本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已于2025年6月3日审议通过本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已于2025年6月4日审议通过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6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对外投资降碳节能项目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赖炽森先生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终止济南市琦泉热电有限责任公司集中供热锅炉节能改造项目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已于2025年6月4日审议通过本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二届三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4.《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003035 证券简称:南网能源 公告编号:2025-029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对外投资降碳节能项目 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网能源公司"或"公司")召开二届三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省广业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汕头市潮阳区九座污水处理厂降碳节能项目关联交易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积极推动与重要股东的协同发展,拟在广东省广业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业环保集团")所属的九座污水处理厂投资约5,197.88万元建设分布式光伏电站。本项目投资建设需利用广业环保集团的场地,并在项目建成后,将部分电力售予其子公司。因此,公司拟与广业环保集团签订分布式光伏场地使用权转让协议,与广业环保集团下属5家全资子公司(汕头市潮阳区广业环保有限公司、汕头市谷饶广业环保有限公司、汕头市潮阳区广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汕头市潮阳区广业练江生态环境有限公司、汕头市潮阳区广业织染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业环保子公司")分别签订分布式光伏发电能服务合同。经测算,相关协议生效后,公司25年合同期拟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主要涉及两部分:一是光伏电费收入,合同期内广业环保子公司预计需向公司缴纳电费不超过9,936.85万元;二是场地使用权转让费支出,公司需向广业环保集团缴纳使用权转让费合计1,289.23万元。

(二)关联关系说明

广业环保集团为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环保集团")的下属控股子公司,由于广东省环保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5.8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广业环保集团及广业环保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对外投资的后续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情况

公司二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6月3日审议通过本议案。公司2025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2025年6月5日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公司二届三十三次董事会会议于2025年6月9日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董事赖炽森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四)其他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或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信息

(一)基本情况

关联方1

1.企业名称:广东省广业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址:广州市越秀区越华路112号9楼

4.法定代表人:于怀星

5.注册资本:19,537.5万元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707247935798

7.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资源管理;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市政设施管理;智能水务系统开发;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态环境材料销售;生态环境材料制造;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许可项目:自来水生产与供应。

8.股东单位:广东环保集团持股68.0102%,广东省伊佩克环保产业有限公司持股31.9898%(广东环保集团100%持股广东省伊佩克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9.实际控制人:广东环保集团

10.该关联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关联方2

1.企业名称:汕头市潮阳区广业环保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注册地址:汕头市潮阳区城南街道护城河南端西侧

4.法定代表人:夏海波

5.注册资本:2,100万元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13688697319F

7.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其他通用仪器制造;其他专用仪器制造;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8.股东单位:广业环保集团100%持股

9.实际控制人:广东环保集团

10.该关联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关联方3

1.企业名称:汕头市谷饶广业环保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注册地址:汕头市潮阳区谷饶镇溪美村谷饶溪西侧

4.法定代表人:许海康

5.注册资本:1,728万元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13562559818 1

7.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其他通用仪器制造;其他专用仪器制造;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8.股东单位:广业环保集团100%持股

9.实际控制人:广东环保集团

10.该关联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关联方4

1.企业名称:汕头市潮阳区广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注册地址:汕头市潮阳区铜盂镇草尾村林崑洋坊靠练江旁(临昆洋)

4.法定代表人:陈明

5.注册资本:3,000万元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13MAA4GTP71K

7.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其他通用仪器制造;其他专用仪器制造;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固体废物治理;节能管理服务。

8.股东单位:广业环保集团100%持股

9.实际控制人:广东环保集团

10.该关联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关联方5

1.企业名称:汕头市潮阳区广业练江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注册地址:汕头市潮阳区城南街道护城河南端西侧

4.法定代表人:黄燕华

5.注册资本:24.3亿元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13MA52PPXD91

7.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其他通用仪器制造;其他专用仪器制造;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固体废物治理;节能管理服务。

8.股东单位:广业环保集团100%持股

9.实际控制人:广东环保集团

10.该关联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关联方6

1.企业名称:汕头市潮阳区广业织染环保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注册地址:汕头市潮阳区海门镇竟海村上头尾洋坊印染中心横一路与纵三路交界处

4.法定代表人:李正

5.注册资本:2.2亿元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13MA5329GA8U

7.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污染治理;环保咨询服务;市政设施管理;环境应急技术装备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环境应急检测仪器仪表销售;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固体废物治理;节能管理服务;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股东单位:广业环保集团100%持股

9.实际控制人:广东环保集团

10.该关联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历史沿革、主要业务

广业环保集团于2008年5月组建成立,以生活污水处理、工业废水处理、流域综合治理为主业,具备集投资、建设、运营为一体综合服务能力,现有总资产超300亿元。广业环保集团已完成粤东西北地区52座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的建设任务、粤东西北21个PPP环境综合整治、练江流域综合治理等省内重大环保项目,正在推进练江流域二期普宁段、枫江流域揭阳段、茂名水东湾等重大环保项目建设,经营状况良好。

广东环保集团为广业环保集团的母公司,是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成立于2000年,前身为广东省广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2021年3月18日,为进一步聚焦主责主业,统筹推进全省生态环境治理,推动形成全省环境治理"一盘棋"新局面,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企业正式更名为"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三)财务状况

广业环保集团及广业环保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年份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报告期末总资产	报告期末净资产
广业环保集团	2022	254,916	24,607	2,996,882	1,086,156
	2023	259,846	28,413	3,187,191	1,149,416
	2024	279,873	36,621	3,188,520	1,118,395
汕头市潮阳区广业环保有限公司	2022	1,901	321	7,927	2,736
	2023	1,918	371	9,560	2,818
	2024	1,894	231	9,989	2,715
汕头市潮阳区广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2	2,309	161	17,282	3,168
	2023	2,615	443	19,412	3,466
	2024	2,793	462	20,864	3,529
汕头市潮阳区广业练江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2022	22,995	410	537,260	275,624
	2023	29,254	1,246	545,867	244,463
	2024	29,643	-345	554,125	242,997
汕头市潮阳区广业织染环保有限公司	2022	-	-	44,921	11,120
	2023	2,772	146	61,726	11,266
	2024	7,325	-279	61,390	10,856
汕头市谷饶广业环保有限公司	2022	1,850	528	6,377	2,417
	2023	1,874	543	7,495	2,485
	2024	1,882	420	8,267	2,416

(四)关联关系

广业环保集团为广东环保集团的下属控股子公司,由于广东省环保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5.8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之规定,广业环保集团及广业环保子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

(五)履约能力分析

广业环保集团及广业环保子公司近三年营业收入、净利润、总资产及净资产总体较为平稳。广业环保集团近三年营业收入及总资产稳定增长,资产负债率均在65%以下。广业环保集团及广业环保子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处于良好状态,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的投资策略要求。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主要涉及光伏电费收入和场地使用权转让费支出。公司负责投资建设光伏电站,在合同期内按无电价优惠向广业环保子公司收取其所消纳电量的电费,并向汕头市潮阳区人民政府、贵屿镇人民政府和广业环保集团支付光伏场地使用权转让费,上网电量与供电局结算。

合同期内广业环保子公司预计需向公司缴纳电费不超过9,936.85万元,公司需向广业环保集团支付使用权转让费1,289.23万元。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通过公开招标中标获得,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严格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目前,相关协议尚未签署,公司与广业环保集团及广业环保子公司将在履行完成各自的内部决策审批程序后正式签署协议。各方初步就本次交易的主要协议条款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一)公司与广业环保集团签订《使用权转让协议》

1.合同期限

公司(协议"乙方")与广业环保集团(协议"甲方")签订《使用权转让协议》,按照本协议的约定,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期25年。

2.交易标的

甲方已获得潮阳区人民政府的授权及指定,通过与乙方签订本协议的方式,将本项目的场地25年使用权转让给乙方,即由乙方负责项目设施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为项目区域提供光伏发电服务,并享有获取收益的权利。25年使用权转让费共3,029.20万元由乙方支付,其中:潮阳区人民政府1,437.17万元、贵屿镇人民政府302.80万元、广业环保集团1,289.23万元。

3.支付方式

乙方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其对应享有的使用权转让费。

4.违约条款

运营期内发生下列情形,视为甲方违约:

(1)因甲方原因导致项目未能按期开始运营的;

(2)在25年合作期内因甲方原因提前解除合同的;

甲方发生本条约定的违约情形的,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改正,如甲方逾期改正超过【90】日,则乙方有权提出提前终止协议,甲方应退回未占用期间的场地使用权转让费,并承担乙方损失。

其他情形:因政策原因、市级或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征收、征用场地导致本项目提前中止或本项目无法正常运营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但甲方应协助乙方推进与汕头市潮阳区人民政府洽谈相关补偿事宜,具体另行协商。

建设期内发生下列情形的,视为乙方违约:

(1)乙方明确表示或以行动明确表示其不再继续履约的;

(2)乙方因经营管理不善等原因,造成财务状况严重恶化,影响本项目正常建设的;

(3)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要求以及谨慎工程和运营惯例对项目建设进行管理、监督和检测,或因乙方施工期间未遵守相关安全生产规定导致甲方或第三人财产及人身受到重大损害的。

乙方发生本条约定的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改正,乙方逾期90日仍未完成整改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乙方向甲方支付的已实际占用期间的场地使用权转让费不予退回,并承担甲方损失。

(二)公司与广业环保子公司签订《分布式光伏发电节能服务合同》

1.合同期限

公司(协议"乙方")分别与广业环保子公司(协议"甲方")签订《分布式光伏发电节能服务合同》,按照本协议的约定,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期25年。

2.交易标的

在合同期内,峰平谷电价的项目乙方均按实际发电时段对应的当地当月供电局提供给甲方的电费通知单上的峰平谷电价进行计价,向甲方收取电费(用户分时电价含:电能量价格、输配电价、政府性基金及附加费用),平均电价的项目乙方均按实际发电时段对应的当地当月供电局提供给甲方的电费通知单上的平均电价进行计价,向甲方收取电费)。

3.支付方式

甲方采用汇款方式,将光伏电费款项汇至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4.违约条款

甲方的违约责任:

因甲方正常设备或建筑检修或其他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光伏项目停运无法上网的,一年内累计停运时间超过15天(含15天)的,产生的发电损失由双方另行协商。乙方向甲方提交停运时间通知单,甲方应在7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逾期不回复视作确认。

因甲方正常设备检修原因,需要停电,乙方需积极配合,并在检修完毕后4小时,恢复光伏设备运行;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正常检修后因甲方原因拖延恢复光伏设备发电(非乙方原因超过正常检修后8小时未恢复视为拖延),或甲方正常设备检修原因外的故意拉闸限电的,甲方需在停运发生的最近一期缴纳用电费用时,一并赔偿已发生的停运期间给乙方造成的发电损失[乙方发电损失=停运时段光伏应发电量*本合同协议电价*1.5,应发电量按项目停运前一月的实际日均发电量与折算为天的停运时间的乘积],且不得以延长或顺延双方合同期的方式来代替损失赔偿。如甲方逾期支付前述赔偿款,自逾期之日起按照应付款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5年期以上LPR计算违约金,按照单利计息。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在本合同期内,因甲方原因导致本合同解除的,甲方应赔偿乙方损失。

乙方的违约责任: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在本合同期内,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解除的,乙方应向甲方赔偿相应经济损失。

在违约引发的诉讼或仲裁程序中,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诉讼或仲裁产生的不高于政府收费指导标准的律师费及为维权支出的其他合理费用。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其他安